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菲林格尔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10,329.60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10,137.8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合计			20,467.48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15,000.00	892.19	14,107.8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1,600.00	0.0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578.02	9,167.1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00
合计		34,345.18	11,070.21	23,274.9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70.2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3,274.97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要求施工方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方案，做到统筹组织、全面安排，减少技术间歇，确保总体目标计划。在人员安排上，要求施工方选派有丰富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以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求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以提高施工效率，增加施工进度。

（2）公司指定设备部、信息部专人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另外，公司将前移后续新设备选型工作，给与设备供应商充分的准备时间，以保证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设备安装工作。

（3）公司还将实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总裁汇报，由总裁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但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将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延后按期完成。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宋永新

王建文

王建文



2019 年 12 月 16 日